

召鼎銘文釋讀及相關問題*

林聖傑

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

摘要

召鼎為西周時期青銅重器，以記載司法案件而聞名，本文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以傳世拓本相互比勘，重新檢視召鼎銘文，細究其中關鍵字句，並結合當時的禮制與文化背景以為分析，兼述論證人物關係，並就事件始末與作器目的進行討論。

關鍵詞：召鼎、銘文、人物關係、司法訴訟

* 本文承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陳慧敏女士協助資料整理、排版校對，敬表謝忱。

An Interpretation and Exploration of the Inscription on *Hu Ding*

Lin Sheng-chien

Department of Oriental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zu Chi University

Abstract

Hu Ding is an important bronzeware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known for documenting judicial cases. Building upon previous studies, this research compar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several handed-down rubbings of inscriptions, reexamines the writings on the bronzeware, and analyzes significant characters and sentences. Considering the rituals and cultural settings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this research establish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aracters, event chronicles, and the purpose of creation.

Keyword: *Hu Ding*, bronze inscriptions, character relationships, judicial proceedings

前言

習鼎於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出土於陝西，為畢沅所藏，後即遺失，劉心源稱：「此鼎已燬於兵火。」¹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器為鎮洋畢秋帆尚書沅所藏」「鼎高二尺，圍四尺，深九寸，款足作牛首形。」²畢沅所編《山左金石志》：「右習鼎沅得之於西安，嘉定錢獻之站為作釋文時，沅所纂《關中金石記》未及收錄。茲攜來山左署中，因即編入《山左金石志》。」³鼎銘二十四行三百七十七字，重文四字，現僅存拓本傳世，《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簡稱《集成》）收錄於2838號。⁴

銘文分三段，第一段記錄作器者「習」受冊命及賞賜，故製作其父親文考弇伯銅鼎，第二、三段記載兩起由「習」所控訴的案件，詳述其歷程。三段的時序為「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惟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與「昔饑歲」，張聞玉依照上述銘文銘文資料，認為第一、二段同屬一年之事，並為懿王元年。⁵由此可知銘文採時間倒序法，按照回憶的形式書寫。

習鼎銘第二段人物關係複雜，歷來研究眾說紛紜，學者處理本銘多提到銘文費解之處在於此。⁶探求其原因有三：一、習鼎出土時鏽蝕漫漶，且原器已佚，僅留拓本傳世，爭議字、缺漏字無法以現代科技查驗。二、某些關鍵字的釋讀諸家考釋不同，關鍵字前後斷句的差異，造成對人物關係的解讀紛擾。三、銘文內容不僅止於交易糾紛，並牽涉西周訴訟制度，早期考釋因材料不足，未對比西周金文所見之訴訟案例。

上述困難並非無法克服，倘以較佳的原器原拓本相互比勘，運用各地文博館藏的資料與學者的研究成果⁷，應會有新的發現。習鼎在出土時銘文之上多有鏽

¹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金文文獻集成》（北京：線裝書局，2005年），第13冊，頁167。

²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金文文獻集成》，第10冊，頁125。

³ 阮元：《山左金石志》，《金文文獻集成》，第10冊，頁14。

⁴ 本文所引用的銘文，若無特別標註者，皆自《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另於銘文缺字、補字或無法辨識之字，均以方框表示。前書未收銘文，則引自《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及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年），簡稱「彙編」。

⁵ 張聞玉：〈習鼎王年考〉，《貴州社會科學》1988年第2期，頁58-63。

⁶ 李學勤：〈論習鼎及其反映的西周制度〉，《中國史研究》1985年第1期，頁95-102。

⁷ 目前習鼎傳世的原器原拓本約有十三種，分別為：A.上海博物館藏《張叔未（廷濟）舊藏吳侃叔（東發）釋文》拓本、B.上海博物館藏《秋谷藏》拓本、C.上海博物館藏《靈岩山館藏》拓本、D.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簠齋積古金文》原拓本、E.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善齋金文拓本餘

掩，銘文拓本大致可以分為：原器原拓本、翻刻本、石印原拓本、仿器原拓本等四種，而原拓本又可分為除鏽前的未剔本與除鏽後的已剔本兩類。⁸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引江建猷云：「篆跡頗有剔壞者。」⁹說法影響頗大，考釋者或據以改字釋讀。陳夢家曾細檢何子貞藏拓本，認為：

由拓本可見前十行適當款足上部，皆行末缺拓二字，十行以後行末多缺拓一字。郭沫若以為此鼎拓本除未剔全外，尚有剔損者。細檢拓本摹本，則除行末外，行中只有一字未剔出，少數字的筆劃有未剔清剔全或剔出者，大致上沒有剔誤之處。¹⁰

今按：比勘諸原器原拓本各行末缺拓處，以上海圖書館藏《攬古錄金文》原拓本（圖一）、何子貞藏拓本（圖二）與上海博物館藏《張叔未（廷濟）舊藏吳侃叔（東發）釋文》拓本（圖三）等三種拓墨最佳。攬本第九行「于」字較為清晰；何本可識第四行行末「萬」字與第十一行行末「用」字；張本除可識「萬」、「用」二字外，另可識第十行行末「又」字。

導致銘文解讀差異的最主要因素是「關鍵字」的釋讀與人物關係的釐清，本文考釋者雖多，但在若干關鍵字未取得共識前，銘文釋讀的方向即迥異其趣，人物關係成為各自表述。此外，銘文內容對於研究西周社會有重要意義，因此在銘文理解上應先確認記錄文件的內容屬性，並結合當時的禮制與文化背景以為分析，避免臆測與增字解經，如此方能正確解讀文本。本文擬以釋文、釋讀、銘文今譯與人物關係等項，探討習鼎銘文。

存》原拓本、F.上海圖書館藏《攬古錄金文》3.3.46原拓本（《集成》2838A）、G.《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所用何子貞藏拓本（《集成》2838B）、H.上海博物館圖書館藏《習鼎八家真本匯存》，八家匯存中未見前述有六：（1）翁覃溪藏何夢華手拓未剔本（上虞羅氏）、（2）江建霞藏未剔本（仁和陳氏）、（3）吳思亭藏錢獻之小篆釋文本、（4）陳朗亭藏錢獻之手拓本（諸暨邊氏）、（5）朱筱鷗藏黃小松釋文本（錢塘胡氏）、（6）鄒適廬藏本。相關資料詳見：李朝遠：〈習鼎諸銘文拓片之比勘〉，《上海文博》論叢2009年第一期，頁6-13。

⁸ 張光裕：〈罕見金文原拓介紹——以習鼎原拓為例〉，《澹煙疏雨——張光裕問學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頁162-174。

⁹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金文文獻集成》，第13冊，頁167。

¹⁰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上冊，頁198。

一 釋文

佳（惟）王元年六月，既望（望）乙亥，王才（在）周穆王大室。王

若曰：「習！令女（汝）爰（更）乃且（祖）考嗣（司）卜事，易（賜）女（汝）赤市纁

用事。」王才（在）邇庠，井（邢）弔（叔）易（賜）習赤金、璣。習受休令（命）于

王，習用絲（茲）金乍（作）朕文孝（考）寗白（伯）鬻牛鼎，習其萬年

用祀。子子孫孫其永寶。

佳（惟）王三（四）月，既眚（生）霸，辰才（在）丁酉，井弔（叔）才（在）異為□。習

吏（使）卑小子斃，呂（以）限訟于井弔（叔）：「我既賣（鬻）女（汝）五夫效

父，用匹馬束絲。」限詰（訴）曰：「既鬻（則）卑（俾）我賞（償）馬，效父則

卑（俾）復卑絲于質（既）。」效父迺詰（訴）。斃曰：「于王參門□□

木榜：『用鬻征（徙）賣（鬻）絲（茲）五夫，用百孚。』非出五夫又（有）□

旌（違），迺鬻又（有）旌（違）眾鬻金。」井弔（叔）曰：「才（裁）王人迺賣（鬻）用□，

不逆付。習毋卑（俾）式于既。」習鬻（則）拜頤（稽）首，受茲（茲）五夫

曰陪、曰恆、曰偶、曰翁、曰眚。吏（使）孚（錚）呂（以）告既，迺卑（俾）□

呂（貽）習西（酒）徂（及）羊，茲（值）三孚，用致茲（茲）人。習迺每（謀）于既曰：

「女（汝）其舍斃矢五乘。」曰：「弋（式）尚（當）卑（俾）處卑邑，田昏

田。」既則卑（俾）復令（命）曰：「若（諾）。」

昔饑歲，匡眾卑臣廿夫，寇習禾十秭。呂（以）匡

季告東宮，東宮迺曰：「求乃人，乃弗得，女（汝）匡罰大。」匡

迺頤（稽）首于習，用五田；用眾一夫，曰噬；用臣曰寗，曰

胡，曰奠，曰：「用茲（茲）三（四）夫。」頤（稽）首曰：「余無適（由）具寇，足禾

不出，鞭余。」習或呂（以）匡季告東宮。習曰：「弋（式）唯朕禾

賞（償）。」東宮迺曰：「賞（償）習禾十秭，遺十秭，為廿秭，□

來歲弗賞（償），則付冊秭。」迺或即習用田二，又臣□。

凡用即習田七田，人五夫。習抑匡卅秭。

二 釋讀

(一) 習受冊命

隹(惟)王元年六月，既望(望)乙亥，王才(在)周穆王大室。王若曰：「習！令(命)女(汝)憂(更)乃且(祖)考嗣(司)卜事，易(賜)女(汝)赤^𠄎市、緇，用事。」王才(在)邇庠，井(邢)弔(叔)易(賜)習赤金、瓚。習受休令(命)于王，習用絲(茲)金乍(作)朕文孝(考)冝白(伯)鬻牛鼎，習其萬年用祀。子子孫孫其永寶。

習鼎銘首段敘述王命習更祖考司卜事，過程可以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敘述王在穆王大室對習進行冊命，習繼承其祖的卜官職務，受賞賜物為赤^𠄎市、緇。「習」器主名，舊或誤釋為「晉」，戰國文字有「𠄎」¹¹，字亦見於《說文》。

西周金文有數位作器者自稱「習」¹²，馬承源主張習壺蓋(09728)之「習」，後稱「宰習」，也見於大師盧簋(04251-04252)，又稱「士習」，此人亦見於克鐘(00204-00208)、克鏞(00209)等銘文，與習鼎(02838)之「習」並不是同一人。¹³馬氏從祖考、職官分辨異人同名，說當可信。另外，晉尊(05931)的「習」稱其受祭者「文考日庚」，其名號使用日名「庚」，顯示此「習」為殷人之後，應是第三位「習」。但是，馬承源認為晉尊(05931)與習鼎之器主為同一人，其說恐非是。¹⁴近年新出習簋，銘文記載習受王命管治鄭地馬政，職務與上述諸「習」皆不同，雖同屬西周中期銅器，但目前受限於資料，無法遽定其身份。¹⁵

¹¹ 湯餘惠：《戰國文字編》修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5年），頁828。

¹² 《集成》收錄習器共有五見，除習鼎(02838)、習壺蓋(09728)、晉尊(05931)外，另有晉尊(05814)、習卣蓋(05190)：「習作寶尊彝。」後二器銘文簡略，無法判定器主身分。

¹³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294克鐘，注2。

¹⁴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242習鼎銘文前注解。馬氏所引的習尊於1976年扶風縣雲塘村十三號墓出土，器主稱其父親為「文考日庚」，與習鼎器主主稱其父親為「文考冝伯」不合，亦與周人不用日名的慣例不合。關於日名的使用與族屬的關係，有學者詳加探討，其中以張懋鏞〈周人不用日名說〉影響較大，張氏分析銅器銘文、西周甲骨文與《史記·周本紀》、《世本》等資料後提出：西周王室從后稷到幽王及其分封的同姓諸侯國，沒有使用日名的現象。參見：張懋鏞〈周人不用日名說〉，《歷史研究》1993年第5期，頁173-177。

¹⁵ 張光裕：〈新見習簋銘文對金文研究的意義〉，《文物》2000年第6期，頁86-89。

「愛」，《說文·支部》：「愛，改也，从支，丙聲。」此為繼承之意。卜事，占卜之事。習的父祖應是專司占卜的卜官，現在由習繼承此職務。白川靜《金文通釋選譯》：「赤市即赤黼市。正值冊命時，賜市、繡，又見於利鼎、走簋、望簋等，是懿孝期的通例。」¹⁶白川氏說法可從，市是皮製蔽膝，繡是鑾鈴，均是西周中期常見的賞賜物，故本文在第二行末補上「市」、「繡」兩字。

第二階段敘述王在邇地的行宮，由井叔對習進行賞賜。廔，讀為廩，是行宮之義。張長壽根據一九八四年陝西長安張家坡豐邑遺址出土的井叔家族墓葬規格與年代排序，提出墓葬M157墓主井叔采，有可能就是習鼎的井叔。¹⁷張氏結合考古實物與家族脈絡論證，說當可信。第二階段賞賜物為赤金與瓚，瓚从王鬱聲。瓚即王所專用鬱鬯，《周禮·春官·鬱人》：「鬱人掌裸器。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鄭玄注：「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¹⁸李學勤根據小子生尊（06001）、叔簋（04133）、矢令方尊（06016）等銘文賞賜物皆具：金、鬱鬯與牛，指出：合賞赤銅與鬱鬯是用來祭祀的，香酒和牛是祭物，金則用作祭器。¹⁹李說可從。銘文首段清楚說明，習受王賞賜「用茲金」為父親奔伯製作「鬯牛鼎」。洪家義《金文選注釋》：「此鼎器形也是『款足牛首形』，與銘文相應。蓋此鼎專盛太牢中之牛牲。」²⁰本銘記載的王賞賜物雖無牛牲，但以銘文與器形相為呼應其用途，頗有其趣。

（二）訴訟一：交易糾紛

隹（惟）王三（四）月，既眚（生）霸，辰才（在）丁酉，井弔（叔）才（在）異為□。習使卒小子黻，呂（以）限訟于井叔：「我既賣（鬻）女（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

「井叔在異為□」，「異」作為地名，學者無異辭，但是異地在何處，學者有不同看法。于省吾引阮元之說，謂異字古通冀²¹，冀為古國，在山西省河津縣。

¹⁶ 白川靜：《金文通釋選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39。

¹⁷ 張長壽：〈論井叔銅器——1983-1986年灃西發掘資料之二〉，《文物》1990年第7期，頁32-35。

¹⁸ 〔清〕阮元校勘：《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98。

¹⁹ 李學勤：〈論習鼎及其反映的西周制度〉，頁96。

²⁰ 洪家義：《金文選注釋》（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245。

²¹ 于省吾：《雙劍謄吉金文選》，《金文文獻集成》，第25冊，頁34。

²²從銘文時間來看，「異」與第一段的「邈」應該相距不遠。近年於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霸國墓葬M1017號墓地出土霸伯簋，銘文有「井叔來衆魯，蔑霸伯灑。」，研究者認為翼、異可通，霸伯簋的井叔可能是召鼎銘的井叔。²³

「為□」之「□」，學者或補為「士」或「理」，因本案為訴訟之故，但周金文中管獄訟者並非一定是士或理，故應存疑。

西周銘文作器者有稱其家族子弟為「某小子」、「某人小子」、「小子某」之例，「小子」前或冠族長之私名、「氏名+人」，如：五祀衛鼎（02832）作器者「衛」稱其下屬「衛小子」、「衛小子」；散氏盤（10176）作器者稱其自家下屬「散人小子」等例，朱鳳瀚謂：「『衛小子』、『散人小子』不同于一般家臣，所以這種『小子』不是官職名稱。從稱謂上看，『衛小子』是指『裘衛之小子』，顯示了與衛本人極親近的關係。『散人小子』則更明確說明它們是屬於散這個家族的小子，亦即是說他們都應是貴族家族成員。」²⁴

金文中有關訴訟案的銘文習語「以A訟于B」，「以」所引出的A是主語訴訟對象，即被告；本銘「習」是原告，「小子」是器主「習」的代理人，「限」應該也是被告的代理人。先秦禮制，訴訟時貴族得請代理人代坐問訊。《周禮·秋官·小司寇》：「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鄭玄注：「為治獄吏褻尊者也。躬，身也。不身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喪服傳》曰：『命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之妻者。』」賈疏：「古者取囚要辭皆對坐，治獄之吏皆有嚴威，恐獄吏褻尊，故不使命夫命婦親坐。若取辭之時，不得不坐，當使其屬或子弟代坐也。」²⁵從銘文來看，「習」未回應井叔的訊問，這一點應該可以從禮制上側面證實「習」的身份。

《說文·貝部》：「，衍也。从貝，畚聲。畚，古文睦。讀若育。」段玉裁注：「衍，行且賣也，字不見經傳，《周禮》多言價，價訓買亦訓賣。……《玉篇》云：『或作粥鬻。』是、鬻為古今字矣。」楊樹達釋為「贖」，謂《說文》訓贖為買也，買訓為易財，意義相近，加貝旁于為贖，故疑即贖之初文。²⁶

²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282。

²³ 孫苗苗：〈翼城大河口出土霸伯簋銘文「井叔」身份試考〉，《淮南師範學院學報》2017年第1期，頁8-10。

²⁴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329。

²⁵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主編：《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071。

²⁶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召鼎再跋》（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74年），頁58。

楊說頗得學者贊同，但先秦贖義並非買賣，而是「以財拔罪」。《尚書·舜典》：「金作贖刑。」傳曰：「出金以贖罪。」孔穎達疏：「古之贖罪者，皆用銅，漢始改用黃金。」²⁷ 賣與贖二者雖有意義聯繫，但並不是一詞，不具備初文和後起繁化字的意義紐帶。²⁸ 且本案若緣起於習方贖回五夫，初始時即不應以匹馬束絲為贖回之財資，事後也不至於用羊酒為和解。「賣」訓買亦訓賣，在此可理解為交易。

周鳳五指出：過去學者對本句的語序是以「動詞+賓語+補語」的構句形式，認為名詞補語「效父」前省略了介詞「于」，理解為「習方通過效父買進五人，用匹馬束絲作為代價」，忽略「汝」這個代詞。鬻的訴訟對象是限，所以「汝」只能是「限」。²⁹

今按：周氏點出本句的關鍵處，「我既賣女（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前有「小子鬻以限訟于井叔」，這是小子鬻的訴辭，可知我、女（汝）分別是小鬻與限的代詞，「五夫效父」應理解為「效父的五夫」，這是名詞性後置定語，此類特殊語序常見於金文的賞賜物。周鳳五稱「汝」是是間接賓語，「五夫效父」是直接賓語，兩賓語無領屬關係，這是對的。銘文應理解為「我用匹馬束絲與你（限）交易了效父的五夫」，據此可知五夫與效父有從屬關係。有些學者據此直接認定效父是習的交易對象，也就是被告，這樣先入為主的認定，反而增加銘文解釋上的困難。效父是否即是本案的被告，還是被告另有其人，這是須要從銘文抽絲剝繭，仔細分析，才能論定。

限話（訴）曰：「貳鬲（則）卑（俾）我賞（償）馬，效父則卑（俾）復卑絲于質（貳）。」效父迺話（訴）。

「𠄎」，郭沫若最早隸定為話，謂：「許字之異，所以午字下加口，與《麥盃》、《刺鼎》御字所从者同。」³⁰ 于省吾隸定作「𠄎」³¹，學者或從之，讀為「詢」，依《說文》訓為「往來之言」，意為傳話³²，但細究揣摩，多有未安之處。³³ 劉桓

²⁷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主編：《尚書正義》，頁81。

²⁸ 董蓮池：〈習鼎「賣、贖」及相關字句研究〉，《古文字研究》第32輯，頁182-188。

²⁹ 周鳳五：〈習鼎銘文新釋〉，《故宮學術季刊》2015年第33-2期，頁1-13。

³⁰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習鼎》（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98。

³¹ 于省吾：《雙劍謠吉金文選》，《金文文獻集成》，第25冊，頁34。

³² 孫常敘：〈習鼎銘文通釋〉，《孫常敘古文字學論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226。

³³ 孫氏將本段理解為限將貳與效父的作為傳話給小子鬻，貳與效父又傳話給小子鬻，人物關係如治絲益棼般複雜。

亦認為字从「缶」，應釋為「詒」，讀為「保」，意為保證。³⁴

今按：「詒」、「詒」兩說在字形說解上皆有所據，但比對2006年新出五年琿生尊：「我僕庸土田多柔（擾），弋（式）許（詒）勿使散亡。」³⁵與五年琿生簋：「公僕庸土田多柔（擾），弋（式）伯氏从詒（詒）」（04292），尊銘作「許」，簋銘作「詒」，可證郭沫若將「詒」釋為許字異構是可信的。

「詒」在銘文出現兩次，第一次的主語是「限」，第二次主語是「效父」，而內容皆是五夫的交易。「詒」若釋為同意、保證或承諾，這樣解釋的發展是：「限」與「效父」皆可支配五夫，而小子鬯只向「限」提告，「限」成為本案被告，而「效父」則為「限」的下屬。這是釋「詒」為同意之許的人物關係發展。

其次，「詒」若從郭沫若讀為同意之許，本句可理解為：小子鬯向井叔陳述當初限對於此事的承諾。下文「效父迺詒鬯曰：于王參門□□木榜：用鬻□賣□五夫，用百孚。非出五夫□□椹，迺鬯又旂眾鬯金。」也會解讀為：小子鬯向井叔復述與效父在王三門提出的新約定。因此，郭沫若對這一大段銘文的解釋是「第二段中自『我既賣』起至『眾鬯金』止，均鬯訟限之辭。」

郭氏上述的說法有點奇怪，銘文一開始就提到井叔聽訊，聽訊有兩造之辭，若整場聽訊全是小子鬯的訴辭，成一面之辭，並不合於聽訊的情境。問題就是出在「詒」讀為同意之許。郭氏之後，仍然有學者釋「詒」為許諾、應允、承認等意，但仍無法解決聽訟只有一造之辭的問題。

楊樹達釋「詒」字為許，謂「『許』為訴訟之恆用語」，並引𠄎攸从鼎（02818）銘與本銘互證事例，確立習鼎銘文記載訴訟事。³⁶李學勤釋為「詒」³⁷，謂「許字異構，讀為『詒』」。又見習鼎，古音曉母魚部，讀為心母鐸部的『詒』，《說文》：『告也。』³⁸

今按：李說可從。魚部、鐸部對轉；曉母、心母聲母近，《詩經·小雅·伐木》：「伐木許許」，《說文·斤部》所字下引作「伐木所所」，段玉裁注：「此許許作所所者，聲相似。」另從金文的辭例來看，五年琿生簋：「式伯氏從許（詒）」（04292）³⁹、五祀衛鼎：「正迺訊厲曰：『汝賈田否？』厲迺許（詒）曰：『余審

³⁴ 劉桓：〈琿生諸器聯讀中的「詒」與「許」——兼釋習鼎第二段銘文〉，《考古與文物》2017年1期，頁103-112。

³⁵ 李學勤：〈琿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文物》2007年第8期，頁71-72。

³⁶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𠄎攸从鼎跋》，頁28。

³⁷ 李學勤：〈論習鼎及其反映的西周制度〉，頁98。

³⁸ 李學勤：《青銅器與西周遺址》，《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2016年），頁192-197。

³⁹ 《殷周金文集成》稱此器為「五年召伯虎簋」，今據器主定名為「五年琿生簋」。

貯（賈）田五田。』」（02832）等銘文，諸例「許曰」均為大臣對訟事進行審理時，當事人訴說自己的理由或回答問題所稱，這裡的許應讀訴。《說文·言部》：「**訴**，告也。从言，斥省聲。《論語》曰：『訴子路於季孫。』**訴**，訴或从言、朔。愬，訴或从朔、心。」「訴」是司法審斷或上對下責難時，答辯者辯訴理由時的用語，銘文稱限與效父兩位「**詰**（訴）曰」，說明從原告的立場，「限」與「效父」以「償馬」、「復絲束」等辭作為答辯。

本段銘文末，有些學者讀為「**質**、效父**迺****詰****斂**曰」，將上一句最後的「**質**」字與本句「效父**迺****詰****斂**曰」連讀。⁴⁰學者有如此讀法，主要是因為：多數拓本「于」字不清，研究者往往將此缺漏字補為「束」，與上一字連稱為「絲束」，但若對比上海圖書館藏《攬古錄金文》原拓本與上海博物館圖書館藏《張叔未舊藏吳侃叔釋文》等習鼎銘拓本，可確定該字上方雖殘泐，但下方豎筆向左微彎，與「束」字直筆而下不同；且同銘束字字形，象以繩索纏縛木桿之狀，與該殘泐字有異，該字形近「于」非「束」。補于字後的斷讀「效**父則**卑（俾）復畢絲于**質**（**貳**）」與下文第十二行「習毋卑（俾）式于**貳**」句法相似。

「則」在此處作連詞，《廣雅·釋言》：「償，復也。」「賞（償）馬」與「復畢絲」為對文，意謂「積欠財物理應的返還」。「限」與「效父」這兩位「**貳**」的下屬，在上級的授意下，返還了已收的財物。銘文暗示「**貳**」不滿意此次的交易，以退還交易物匹馬束絲做為意思表示。

陳夢家注意到金文之「迺」字，有然後之義，指稍後一點時間。李學勤指出：「限說完，又由效父陳述，可能井叔要核對限講的情況。效父的話大概和限相同，所以銘文沒有再記述。」⁴¹陳、李的說法都符合前文的特殊處。限的證辭說明：最初兩方交易的物件「匹馬束絲」，都由他經手已還給原所有者習；償匹馬、復束絲，都是指同一件事——**貳**與效父原已收下習方「匹馬束絲」，但因某種原因反悔，經由限已償復返還。匹馬與束絲價值不同，學者已有分論。⁴²以交易所得分配率來看，**貳**所收受的交易報償遠高於效父，但銘文稱「五夫效父」，顯然**貳**才是五夫的最終權利者，而效父是五夫的管理者。

⁴⁰ 郭沫若讀為「**貳**剽卑我賞馬，效**父則**卑復畢絲**束**。**質**、效父**迺****詰****斂**曰」，陳夢家、姚孝遂、譚戒甫、白川靜、晁福林、松丸道雄、馬承源、陳連慶、張經、劉桓等學者從之。李學勤讀為「『**貳**剽卑我賞馬，效**父**卑復畢絲**于****質**。』效父**迺****詰****斂**曰」。涂白奎讀為「**貳**剽卑我賞馬，效**父則**卑復畢絲**束**。**質**、效父**迺****詰****斂**曰」。本文從李學勤說。

⁴¹ 李學勤：〈論習鼎及其反映的西周制度〉，頁98。

⁴² 陳連慶：〈試論習鼎銘文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1999年第20輯，頁85-97。

斂曰：「于王參門□□木榜：『用犷征（徙）賣（鬻）兹（茲）五夫，用百孚。』非出五夫又（有）□旌（違），迺鬪（𡗗）又（有）旌（違）眾鬪（覲）金。」

「斂」，郭沫若認為是小子斂之「斂」在銘文中有不同的寫法，一作斂，一作斂。周鳳五提出新的看法，他認為「斂」應該通讀為「辯」字，認為字從支，從貝萑聲，「萑」，匣紐元部，通讀為並紐元部的「辯」，「萑」、「辯」韻同聲相近。「效父迺訴，辯曰」指效父在限之後提出陳述，為自己辯白。

周說別出新裁，但有一些釋讀上的問題，首先，先秦文獻「辯」義指主判者分別是非以察治之意，《說文·辯部》：「辯，治也。从言在辯之間。」段玉裁注：「辯，治獄也。」《易·履卦·象》曰：「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左傳·昭公元年》：「主齊盟者，誰能辯焉？」杜預注：「辯，治也。」⁴³「辯」雖為法律用語，但非辯白之意，而「訴」也作為法律用語，未見作「訴辯」連用。再者，周文同意：限與效父皆是𡗗的下屬，若上述真是效父的辯辭，依照周文對辯辭中「迺鬪有訇（詵）眾鬪金。」的解釋為「𡗗詐欺且覬覦金錢」，是效父對𡗗的指控。下屬在庭訊指控領主，這樣的矛盾性是令人疑慮的。綜上述，「斂」不宜通讀為「辯」。

今按：「斂」若從允得聲，「斂」從萑聲，萑在元部，允在文部，古韻旁轉可通。且本銘人名或異構，「𡗗」又作「鬪」、「贗」等形，這也許是一種書例。從金文人物名號結構來觀察，器蓋同銘或同銘異範中確實存在人名寫法不同，鄒季寬車盤（10109）器主名「寬車」，鄒子寬車鼎（02603）器主名作「丙車」；伯頽父鼎（02649）器主名「頽」，同器主伯斂父簋（04027）作器者名「斂」都是例子。故此處「斂」仍應照舊釋，為小子之名，「斂曰」以下即是小子斂陳述第二次交易的過程。

上述這段文字是兩方第二次交易的過程，但究竟是斷讀為「𡗗、效父迺詵（許）斂曰：」解為「小子斂轉述𡗗與效父的承諾」，還是斷讀為「效父迺詵（訴）。斂曰：」解為「效父於是也作供訴，小子斂再補充陳述」，學者意見差異頗大。⁴⁴今按；前說建立在「詵」若讀為同意之許，前文已說明其不可信。況且若小子

⁴³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318。

⁴⁴ 「效父迺詵斂曰」的句讀主要有兩種，產生解釋差異頗大。第一種是將前一句末字「𡗗」移入，成為「𡗗、效父迺詵（許）斂曰：……」，解釋為「𡗗、效夫於是承諾斂說：……」，將

覈要轉述對方的承諾，不需並舉_𠄎與效父，僅引有權決定者即可，故本文從後說。

「王參門」，《孟鼎》：「入三門，即位中廷。」《周禮·天官·閽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鄭玄注：「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皋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玄謂雉門，三門也。」⁴⁵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曰外朝，曰內朝，曰燕朝。諸侯之宮有三門，曰庫門，即外門；曰雉門，即中門；曰路門，即寢門。外朝在庫門之內，斷獄決訟及詢非常之處，君不常視；治朝在雉門之內，或謂之正朝，君臣日見之朝」。⁴⁶于省吾《雙劍謠吉金文選》引孫詒讓之說：「王參門疑謂皋門內庫門外。」⁴⁷

「木榜」，譚戒甫釋「榜」，書寫契約的木版。⁴⁸《儀禮·聘禮》：「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鄭玄注：「名，書文也，今謂之字。策，簡也。方，板也。」⁴⁹上文質劑在百字內，故以榜為記。這些契約文字應該是當時雙方都同意下才有的，現在成為訴辭，顯然是有人失約。

「𠄎」，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徵字从貝，金文習見，『取徵五孚』郭沫若以為徵『乃金屬貨幣』。」⁵⁰有學者注意到：「除習鼎外，（𠄎字）都出現在命職銘文中，緊接命職之後，用『取』作動詞，形成『取𠄎』詞組。」⁵¹這類銘文都是在西周中期開始出現，故「𠄎」應是西周中期代替貝幣而出現的新的貨幣名稱。

「孚」，《說文·金部》：「鈔，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从金孚聲。《周禮》曰：『重三鈔。』北方以二十兩為鈔。」漢代一兩約合今日十五點六克，百孚約為十點四公斤。百孚在西周是一筆可觀數目，趨簋：「取𠄎五孚」（04266）、番生簋蓋：「取𠄎廿孚」（04326）、毛公鼎：「取𠄎卅孚」（02841），相較五夫百孚之價並不

「于王參門……」以下諸句解釋為_𠄎、效父協議履約的說辭，郭沫若、陳夢家、姚效遂、譚戒甫、白川靜、孫常敘、晁福林、張經、劉桓等人主張這種意見。第二種是作「效父迺誥（訴）。_𠄎曰：……」，可解釋為「效父於是也作供訴，小子_𠄎再補充陳述」，認為「于王參門…」以下諸句解釋為_𠄎進一步陳述控訴理由，李學勤、涂白奎主張這種意見。

⁴⁵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主編：《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23。

⁴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263。

⁴⁷ 于省吾：《雙劍謠吉金文選》，《金文文獻集成》，第25冊，頁35。

⁴⁸ 譚戒甫：〈西周「𠄎」器銘文綜合研究〉，《中華文史論叢》1963年第3輯，頁67-90。

⁴⁹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主編：《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521。

⁵⁰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冊，頁200。

⁵¹ 董蓮池：〈習鼎「賣、賈」及相關字句研究〉，頁185。

低⁵²，故可排除習方藉權勢強購五夫的可能。《說文·彳部》：「𨔵，迻也。从彳、止。□，徙或从彳。」金文「□」作為改變之義。可參我方鼎：「我作𨔵（禦）衆祖乙、妣乙；祖己、妣癸，□𨔵祭二母。」（02763）⁵³綜上述，「用𨔵□賣（鬻）□（茲）五夫，用百孚。」是指：改用一百鈔金屬貨幣來交易五夫。

「非出五夫又（有）□旡」，李學勤訓「非」為「不」，確是。「又」字，歷來考釋者皆未識，今據上海博物館藏《張叔未（廷濟）舊藏吳侃叔（東發）釋文》拓本（見圖三）可識出。

「𨔵」字是本句習方控詞的關鍵，但學者考釋甚為分歧。⁵⁴今按：「𨔵」从「𨔵」从言。西周金文从「𠂔」字作「𨔵」（09705番匊生壺）、「𨔵」（02712乃子克鼎），所从之「𠂔」象手足伏地之形，匍伏時頭部應下垂而非上仰，故知「𨔵」非「𠂔」。「𨔵」應是「𨔵」的異構，西周金文从「𨔵」者或作「𨔵」（05897史伏作父乙尊）、「𨔵」（02378季恣作旅鼎），象旌旗隨風飛揚貌。近年有學者重新檢視鄒適廬藏未剔拓本，亦認為「𨔵」，明顯从𨔵，將其構形分析為从𨔵从言是正確的。⁵⁵

「𨔵」應釋為「旡」，大師盧豆作「𨔵」（04692），句例作「用旡多福」；伯公父簠作「𨔵」（04628），句例作「用旡眉壽」，知「旡」可讀為祈。「旡」在本銘應讀為「違」，「祈」、「違」古韻皆在微部，《左傳·隱公十一年》：「鄭息有違言。」杜預注：「以語言相違恨。」⁵⁶《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孤違蹇叔之言，而辱二三子。」小子鬯謂「非出五夫又（有）□旡（違）」，是根據木榜契約內容，明確申張習方的立場。

「迺鬯（𨔵）又（有）旡（違）眾鬯（覲）金」，「眾」讀為「逕」，金文習見，作為連詞。《說文·彳部》：「逕，迻也，從彳眾聲。」《說文通訓定聲》：「逕」下按語：「與逕同字。」《爾雅·釋詁》：「逕、及、暨，與也。」「鬯」从步虍聲，

⁵² 陳連慶：〈試論習鼎銘文中的幾個問題〉，頁91。

⁵³ 陳劍：〈釋甲骨文中的「徹」字異體——據卜辭類組差異釋字之又一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七輯，頁1-19。

⁵⁴ 郭沫若釋為「旡」，讀為祈，意為訟告；陳夢家釋為「𠂔」，意為上告；譚戒甫釋為「信」，意為踐約；白川靜釋為「旡」，讀為旂，謂以旂為賠償；孫常敘釋為「罰」，意為行罰；李學勤釋為「旡」，讀為倍，意為背約；馬承源釋為「𠂔」，讀為詭，謂不守信；張經釋為「倍」的變體，借為違背；周鳳五釋為「詢」，讀為詭，意為詐欺；董蓮池釋為「旡」，讀為謀，意為欺。

⁵⁵ 董蓮池：〈習鼎「賣、鬻」及相關字句研究〉，頁186。

⁵⁶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48。

李學勤讀為「覲」，學者多從之。「慮」屬曉紐歌部、「覲」屬見紐脂部，歌、脂旁轉，《說文·見部》：「覲，欽幸也。从見，豈聲。」《左傳·桓公二年》：「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迺鬻（𧵑）又（有）旡（違）眾鬻（覲）金」一語承「非出五夫又（有）□旡（違）」而下，兩度以「又（有）旡（違）」顯示出習方的高度不滿。值得注意的是：銘文一開始小子鬻「以限訟于井叔」，繼而「我既賣女（汝）五夫效父」，「汝」也是指限，小子鬻的訟告對象是一直是代理人限。但是當小子鬻情緒上揚後，卻謂「𧵑又（有）旡（違）眾鬻（覲）金」，顯然小子鬻認為：違約的背後關鍵就是五夫的所有者𧵑。

井弔（叔）曰：「才（裁）王人迺賣（鬻）用□，不逆付。習毋卑（俾）式于𧵑。」習鬻（則）拜頤（稽）首，受茲（茲）五夫，曰陪、曰恆、曰偶、曰龔、曰膏。

這一段是井叔的裁決，井叔大概是感受到習方的情緒，因此停止訟辯。「才」通裁，《左傳·僖公十五年》：「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廣雅·釋言》：「裁，制也。」有量度決斷之意。井叔判決的根據在於兩造的身份都屬於「王人」，故應有其遵循之法。楊樹達舉《春秋經·莊公六年》「王人子突救衛」杜預注：「王人，王之微官也。」、《左傳·僖公八年》「冬，王人來告喪」，指出「王人皆謂周人」。⁵⁷有學者認為：西周金文中，與「王」關係密切人物，也常以「王」字為人名的前綴，其義也多是指與王或王室有關的人物。⁵⁸

今按：「王人」應該是一種身份，金文人物名號曾見「君長或上司名號+人+器主私名」之例，私名前綴以「王人」、「大師人」等⁵⁹。這類稱號的身份地位應不高，但仍應是基層的貴族，當時的貴族應有其交易規則或慣例⁶⁰，因此井叔稱「才（裁）王人迺賣（鬻）用□，不逆付」指的就是依照王人交易慣例來裁定，學者或據木榜有「用鬻征（徙）賣（鬻）」約定，在「用」後缺字補為「鬻」，即王人應以鬻為交易方式。此說可備一參，從金文語法來看，「用□」是介賓結

⁵⁷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王中皇父盃跋》卷四，頁97。

⁵⁸ 陳昭容：〈從青銅器銘文看兩周王室婚姻關係〉，《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頁253-292。

⁵⁹ 王人吝輔甗（00941）：「王人吝輔歸翟（裸），鑄其寶。」、大師人駢乎鼎（02469）：「大師人駢乎作寶鼎。」

⁶⁰ 〈衛盃〉記載矩伯庶人向裘衛交易朝覲用的玉璋與虎、鹿皮飾及蔽膝，雙方先約定作價百朋，以十三田交易，裘衛為求慎重，還報請伯邑父等五位執政大臣，遂命有司官員協助裘衛。

構，表示動作行為的憑介，這裡指某種方式。

《說文·辵部》：「逆，迎也。」引申有接受之意，《儀禮·聘禮》：「眾介皆逆命不辭」，鄭玄注：「逆，猶受也。」《說文·人部》：「付，予也。从寸，持物以對人。」「不逆付」意指井叔裁定習不必接受**𠄎**方持物對人之道。

「𠄎」，劉心源釋為「成」，並謂「成字下有重文」，郭沫若改釋為式，但近來仍有學者從劉說。⁶¹細驗上海博物館圖書館藏《張叔未舊藏吳侃叔釋文》習鼎銘文拓本可確認為式字。五年瑀生簋作「𠄎」（04292），从貝式聲。「式」，《說文》收為「二」的古文。本銘的「式」，學者或訓為「附益」⁶²、「離」⁶³，皆不類，應訓為「改變」，《左傳·隱公三年》：「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王貳於虢，鄭伯怨王。」杜預注：「王欲分政於虢，不復專任鄭伯。」⁶⁴意謂周王改以分政於虢公。《左傳·僖公十五年》：「必報德，有死無二。」「二」亦訓為改變。「習毋卑（俾）式于**𠄎**」這是井叔裁決的一部分，命令習與**𠄎**的交易條件不得改變。

吏（使）孚（錡）呂（以）告**𠄎**，迺卑（俾）□呂（貽）習酉（酒）徂（及）羊，茲（值）三孚，用致茲（茲）人。

「吏（使）孚（錡）呂（以）告**𠄎**」，本句主語省略，故學者爭論較大，大致上有兩個觀點，一是以習為主語，屬前承省略，「孚」是指百孚⁶⁵；一是以井叔為主語，「孚」為其下屬⁶⁶，這兩種觀點都將「吏」讀為使。李學勤將「吏孚」歸於前句，讀為事錡，謂如約交付作為贖金的一百錡。「孚」在此似是人名，但此人名在銘文中均未出現，似有可疑之處，且井叔判辭「習毋卑（俾）式于**𠄎**」，意謂兩造以木榜百錡之約為價，習既然「受茲五夫」，接續以「使孚（錡）以告」，文義反而顯得合理。

俾字下的缺文，孫常敘認為是限字，吳闓生補缺文為「𠄎」，譚戒甫補為「**𠄎**」，均無據。「呂」，郭沫若釋為「用」，解為「習獲勝訴，終得購定五人，用羊酒以

⁶¹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242習鼎；張經：〈習鼎新釋〉，頁54。

⁶²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冊，頁200。

⁶³ 李學勤：《論習鼎及其反映的西周制度》，頁98。

⁶⁴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主編：《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84。

⁶⁵ 郭沫若釋此為「使孚以告**𠄎**」而無說，譚戒甫謂：「『使』意為『行使、使用』，因習已受五夫，自當立即交價。」晁福林認為「在受茲五夫之後，習才吏（使）孚。」

⁶⁶ 白川靜、松丸道雄、張經、周鳳五皆主張此說。

及絲三孚為贄，以招致五夫。」孫常敘認為此處「呂」是作為「貽」來使用的，指把東西贈與或送給之意；晁福林認為「茲三錚」中的「茲」字銘文作「𠄎」，與同銘中的絲字顯然有別，茲即茲字，與「值」字古音為陰入對轉，當讀作「值」，意思是說酒和羊一共值三孚。李學勤同意晁說，認為是貳派人送給習的禮物。⁶⁷

今按：「呂」讀為「貽」，文獻與金文皆有文例。琯生尊：「召姜呂（貽）琯生五尋、壺兩。」⁶⁸《左傳·昭公十六年》：「宣子私覲於子產，以玉與馬。」「以」，讀為「貽」，聲韻皆喻紐之部，確可通假；但就文義理解上，若井叔要求貳贈與習酒和羊以求兩方和解，應該不至於規定到贈物的價值，而是應由貳自己決定，否則不能稱「貽」；判斷「習酒及羊」值三孚，應該是受贈者，也就是作器者習。「迺卑（俾）」前省略的主語應是貳，酒和羊是做為兩方會面和解的伴手禮，《說文·夂部》：「致，送詣也。」段玉裁注：「送詣者，送而必至其處也。」故銘文「用致茲人」接續「習迺每（謀）于貳」，說明貳前往習處和解，並與之商議。

習迺每（謀）于貳曰：「女（汝）其舍𠄎矢五秉。」曰：「弋（式）尚（當）卑（俾）處卑邑，田卑田。」貳則卑（俾）復令（命）曰：「若（諾）。」

于省吾《雙劍謠吉金文選》：「每讀謀。」⁶⁹《廣雅·釋詁四》：「謀，議也。」這應是貳前往習處所與其就和解事宜進行討論，西周金文稱交付價金、土地等物的行為稱之為「舍」，讀為「捨」，散氏盤：「矢舍散田」（10176）、令鼎：「余其舍女臣卅家」（02803）均為其例。《說文·又部》：「秉，禾束也。」秉在此作為量詞，亦見於《左傳·昭公二十七年》：「或取一編菅焉，或取一秉稗焉。」本銘雖以秉為矢之量詞，未見金文其它文例，但仍可印證《周禮》「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的記載⁷⁰，這段記載的重點是：訴訟兩造於聽治前需繳入束矢於朝，取其直也。《國語·齊語》：「所訟者三禁而不可上下，坐成以束矢。」韋昭注：「十

⁶⁷ 李學勤原讀「茲三孚」為「財三錚」，見〈論習鼎及其反映的西周制度〉，頁99。後改讀「茲」為「值」，見氏作〈說「茲」與「才」〉，《古文字研究》第24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170-171。

⁶⁸ 林沄：〈琯生尊與琯生簋的連讀〉，《古文字研究》第27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206-211。

⁶⁹ 于省吾：《雙劍謠吉金文選》，《金文文獻集成》，第25冊，頁35。

⁷⁰ 《周禮·秋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鄭玄注：「訟，謂以財貨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人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詩》曰：『其直如矢。』」〔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主編，《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063。

二矢為束。」⁷¹《周禮·夏官·司弓矢》：「其矢箛皆從其弓」，鄭玄注：「從弓數也。每弓者一箛百矢。」⁷²《儀禮·聘禮》：「四秉曰筥。」鄭玄注：「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⁷³學者謂銘文所記可理解為：敗訟方以束矢捨給勝訟的代理人。⁷⁴

束矢的具體數量，根據上述引文，可能為一百矢、五十矢或十二矢。倘若一秉矢與一束矢相同，刈禾盈手稱「秉」，並考慮銅矢體積，則十二矢為束比較合於一秉，則矢五秉約為六十枝箭。⁷⁵

兩方見面既是以和解為目的，習向**𠄎**要求捨矢五秉於小子**𠄎**，應非仗勢欺人之舉，當有其理緒可尋。推測於訴訟起始，小子**𠄎**與限即代表習與**𠄎**兩造繳納束矢於朝，分別為五秉，取其直也，並為聽訟之資。習方既然勝訟，即有權私下向敗訴者要求追返束矢，這在當時應是慣例。兩方和解的重點應是在「弋(式)尚(當)卑(俾)處畢邑，田**𠄎**田。」⁷⁶「弋(式)」，丁聲樹先生從《詩經》「式」字常常與「無(毋)」字對言，由此推斷「式」是勸令之詞⁷⁶，可理解為「應、當」；裘錫圭根據《詩經》與金文的比較，亦同丁說，但認為「式」也可以用來表示可能與意願。⁷⁷「弋(式)當」在此可理解為「應當」，是習對**𠄎**的勸令之詞。

本句較具爭議的是省略了使役助動詞「俾」的賓語，故指涉對象有些說法不同，「處畢邑，田**𠄎**田」都是安定的象徵，諸家順其文理，對此安定的對象多主張是習方的「五夫」，但也有學者持異議。郭沫若認為：「可能是因為**𠄎**之田邑曾受到**𠄎**的侵凌，故乘勝訴清理舊怨，言『必尚使居其邑，畋其田』。」故主張對象是小子**𠄎**。郭說將「矢五秉」與「處畢邑，田**𠄎**田」兩件事相聯繫，但從銘文上觀察，應屬於兩事，習分別以「曰」字分述，當為和解的兩個條件。且「矢五秉」與小子**𠄎**有關，「處畢邑，田**𠄎**田」則應與五夫有關。⁷⁸周鳳五則認為「俾」

⁷¹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點校：《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240。

⁷²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主編：《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993。

⁷³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主編：《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548。

⁷⁴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冊，頁201。

⁷⁵ 陳夢家根據《孟子·告子上》「拱把之桐梓」注云：「拱，合兩手也。」推測一拱能持矢約二十枚。則本句中單手盈禾的「秉」當應為十二矢。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冊，頁201。

⁷⁶ 丁聲樹：〈詩經「式」字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36年第6本第4分。

⁷⁷ 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212-229。

⁷⁸ 陳夢家引《尚書·多士》「爾乃尚有爾土」、「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尚書·多方》「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兩篇均是周王訓殷民之辭，當時的殷民實際處於奴隸地位。習以同樣的口吻所說的，正是對五夫所言。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冊，頁201。

的賓語是限，「限」既是**𠄎**方的代表，也是交易的中間人，在這場交易中與習勾結，習害怕**𠄎**對限秋後算帳，藉機奪去限的田邑，因此附帶要求「式當處畢邑，田**𠄎**田」。⁷⁹

今按：周氏的解釋是否符合當時的情理，頗有疑問。前文已述，和解的兩個條件都應是習為關心的對象所做的考慮，自然是屬於習方的人員。從銘文上觀察，習方所屬與歸建人員，除小子**𠄎**外只有五夫，習關心的對象應該就是已經歸屬的五夫，而不會是**𠄎**方的代表。

（三）訴訟二：侵盜糾紛

昔饑歲，匡眾卒臣廿夫，寇習禾十秭。呂（以）匡季告東宮，東宮迺曰：「求乃人，乃弗得，女（汝）匡罰大。」

「昔饑歲」是指過往的荒年，時間早於前兩段。《說文·食部》：「饑，蔬不孰為饑。」從銘文上看，當時應是普遍缺乏食物，故引發本案。「匡」作為氏名，「匡眾卒臣廿夫」指匡氏的徒眾下屬二十人。「寇習禾十秭」，《尚書·舜典》：「寇賊姦宄」孔傳：「群行攻劫曰寇。」⁸⁰《說文·禾部》：「秭，五稷為秭。」段玉裁注：「禾二百秉也。」十秭為兩千秉，數量不算少，應是有計劃的掠奪。

「呂**匡**季告東宮」與前段「呂限訟于井叔」相近，「東宮」或說太子居東宮，因以東宮表太子。⁸¹金文人物名號除「東宮」外，另有「公東宮」⁸²、「伯東宮」⁸³，學者認為「東宮」有可能是指居於東宮之某種職官名。⁸⁴

今按：後說應較可信，效卣（05433）、效尊（06009）「公東宮」的人名結構是：美稱「公」+職官名，這種稱謂往往出現於職位較高的職官，如：作冊**𠄎**卣（05432）的「公大史」、亢鼎（《彙編》1439）的「公大保」等例；「伯東宮」的人名結構是：行次+職官名，也出現於職位較高的職官，如：伯克壺（09725）

⁷⁹ 周鳳五：〈習鼎銘文新釋〉，頁11。

⁸⁰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主編：《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89。

⁸¹ 劉心源引《詩經·碩人》疏，見《奇觚室吉金文述》，《金文文獻集成》第13冊，頁169。

⁸² 見效卣（05433）、效尊（06009）：「公東宮納饗于王，王賜公貝五十朋。」

⁸³ 〈馭簋〉：「王格於大室，伯東宮入右馭，即立中庭，王呼內史冊命馭。」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1冊，05243，頁307。

⁸⁴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48。

的「伯大師」。𡗗簋（04047）的「東宮」能率領西六師出征，習鼎的「東宮」能處理習與匡季的糾紛，如此的地位也符合前述推論。

「求乃人，乃弗得，女（汝）匡罰大。」李學勤指出：「東宮責令匡季查捕盜禾者，所用的詞語中，追查叫做『求』，捕獲叫做『得』，都和秦漢法律用語相同。」⁸⁵西周金文的「乃」作為第二人稱領格代詞，此類例句，均是位尊者對位卑者下達命令或賞賜，如：「令女（汝）孟井（型）乃祖南公」（02837大孟鼎）。

匡迺頤（稽）首于習，用五田；用眾一夫，曰嗑；用臣曰寔，曰胡，曰奠，曰：「用茲（茲）四夫。」頤（稽）首曰：「余無迺（由）具寇。足禾不出，鞭余。」

此句是匡季以五田四夫謝罪補償。「匡」是「匡季」的省稱，金文作器者稱第三者人物名號確有省略行次，僅保留氏名之例，除本例外還有「矩伯」省稱為「矩」（09456裘衛盃）、「鬻（召）伯虎」省稱為「鬻」（04292五年琿生簋）。這類「以氏代名」的特殊稱謂，是在特定的語言環境，以氏名用作族長的省稱。⁸⁶

「無迺」讀為「無由」，《儀禮·士相見禮》：「某也願見，無由達。」鄭玄注：「無由達，言久無因緣以自達也。」⁸⁷《說文·卂部》：「具，共置也。」段玉裁注：「共、供古今字。當從人部作供。」「具寇」謂交出全部盜犯。「足禾不出，鞭余。」是匡季對習的承諾。《尚書·舜典》：「鞭作官刑，扑作教刑。」孔穎達疏：「若於官事不治則鞭之。」⁸⁸匡季自認有罪，因此提出足禾之許諾，並承擔未治官事之罪責，願受鞭刑。

李學勤主張「余無迺（由）具寇。足禾不出，鞭余。」是被匡季交出的四個人對習的陳述。將「無迺」釋為「無從」，「具」訓為「來」，「鞭」訓為「驅也」。將本句解為「我們本不願來，真正的盜犯不出頭，強把我們驅趕來了。」⁸⁹

今按：若匡季強逼無辜者，且無辜者向習哭訴，對照下文，東宮不僅不再追究其它盜禾者，也不追討真正的盜犯，此說似乎有違事理。

⁸⁵ 李學勤：〈論習鼎及其反映的西周制度〉，頁100。

⁸⁶ 盛冬鈴：〈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文史》十七輯，頁30-38。

⁸⁷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主編：《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27。

⁸⁸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主編：《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81。

⁸⁹ 李學勤：〈論習鼎及其反映的西周制度〉，頁100。

習或呂(以)匡季告東宮。習曰：「弋(式)唯朕禾賞(償)。」東宮迺曰：「賞(償)習禾十秭，遺十秭，為廿秭，□來歲弗賞(償)，則付卅秭。」迺或即習用田二，又臣一。凡用即習田七田，人五夫。習抑匡卅秭。

「或」讀為又，《詩·小雅·賓之初筵》：「既立之監，或佐之史。」王引之《經傳釋詞》：「或，猶『又』也。」⁹⁰匡季未照東宮裁示，追究二十名盜犯，僅出具四夫，並擬以五田求償，以免除追究其餘盜犯，並承諾交予盜刈的禾束。東宮裁定後，習對於匡季私下的和解承諾應仍有不滿，因此再次向東宮控訴。「弋(式)」在此表示習的意願，《說文·舟部》：「朕，我也。」「弋(式)唯朕禾賞(償)」是賓語「禾」前置，句子的意思是「願我禾得償」。習要求賠償物是禾而非田，呼應前文「昔饑歲」，顯然當時缺乏的是糧食而非土地。楊樹達據《詩經·邶風·北門》：「王事敦我，政事一埤遺我。」毛《傳》：「遺，加也。」⁹¹謂此句「償還十秭，加十秭，為廿秭也。」⁹²其說是也。「來歲弗賞(償)，則付卅秭」，加十秭是賠償，來年收成時還未完成賠償，則再加一倍，即四十秭。

東宮的第二次裁決顯然也並未履行，事件持續到來歲，匡氏僅賠償十秭禾，符合其「足禾」承諾。實際上，匡氏徒眾應是饑寒起盜心，在缺乏糧食之際根本無力增加賠償秭禾，東宮兩次裁決似乎都未意識到這點，而匡季兩次都是以人丁與土地做為賠償，顯然無法以糧食來和解。「迺或即習用田二，又臣一。凡用即習田七田，人五夫。」於是匡季再增加給付二田一夫，連同第一次提出的五田四夫，合計給付田七田、人五夫。這是匡氏賠償所寇十秭而提供的總額。《說文·二部》：「凡，取括而言也。」段玉裁注：「取括者、總聚而繫束之也。」「即」與散氏盤：「迺即散用田。」(10176)用法相同，意為「給付」。

「習抑匡卅秭」，「𠄎」字郭沫若釋為「覓」，讀為「免」，謂習「免去罰禾三十秭，則是于七田五夫之外更得償禾十秭也。」⁹³李學勤疑此字為「抑」之別體，字亦見於《班簋》「余非敢抑」(04341)，「抑」訓為沒。本銘「抑」字訓為貶，引申為減免。⁹⁴

⁹⁰ [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3年)，頁77。

⁹¹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主編：《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02。

⁹²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音鼎跋》，頁58。

⁹³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音鼎》，頁99。

⁹⁴ 李學勤：〈論習鼎及其反映的西周制度〉，頁100。

今按：覓字古文字未見，《說文》亦未錄，卜辭抑字作「𠄎」（《合集》22148），《班簋》抑字作「𠄎」，故本銘「𠄎」字釋抑較為合適，《說文·卩部》：「卩，按也。抑，俗从手。」抑字在文獻多作壓制意，《禮記·學記》：「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在此作為抑減。匡季在饑歲之後，無法償付糧食，習也無意再告東宮，接受匡季再增加給付二田一夫的提議。習抑減罰禾三十秭是出於主動，銘文在此暗示習有得饒人處的作為。

三 銘文今譯

周王元六月既望乙亥日，懿王在周穆王大室。（史官宣讀王命）：「王是如此說：習！命令你繼承你祖、父負責的占卜工作，賜給你紅色的蔽膝、鑾鈴，用以任事。」王在邇地的行宮，井叔賞賜習銅、璫。習收受到來自於王的賞賜，用這些銅鑄造自己父親**𠄎**伯配享用的烹牛祭鼎，習將萬年以此祭祀，子孫永久寶用。

周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日，井叔在異地審理案件。習遣使小子**𠄎**指控限，對井叔說：「我用匹馬束絲與你（限）交易了效父的五夫。」限供訴說：「**𠄎**讓我償還（習）匹馬，效父也歸還絲給**𠄎**。」效父於是也作供訴。小子**𠄎**說：「（雙方）在王的三門訂立過約，有木榜為證——（習方）用一百鈔金屬貨幣交易五夫。（**𠄎**方）不交出五夫，就是違約，乃是**𠄎**違約而想索取更多金錢。」井叔說：「裁量（雙方）身為王人，（習）於此不必接受（**𠄎**方違約）。習不需要改變與**𠄎**的交易條件。」習拜稽首，接受了這五夫，名叫陪、恆、耦、龔、眚。習行使百鈔並告知**𠄎**，**𠄎**於是贈送習酒及羊，值三鈔之價，用來送詣到習方。習於是向**𠄎**商議：「你應該給**𠄎**（繳納於朝）五秉矢。」又說：「你應當讓五夫居住原來的城邑，耕種原來的田。」**𠄎**回答：「遵照辦理。」

過往的荒年，匡氏的徒眾下屬二十人劫取習氏兩千秉禾束，習向東宮指控匡季，東宮說：「搜求你的人，你的人找不到，你匡季會被重罰。」匡季於是在習前稽首行禮，給付五田，交出徒眾一位，名叫啞；交出下屬，名叫**𠄎**、**胡**、**奠**。匡季說：「交出這四位盜禾者。」匡季再度稽首行禮，說：「我無法交出全部的盜犯，但能交出全部的禾束，（若達不到）願意接受鞭刑。」習又以匡季向東宮控訴，習說：「願我禾得償。」東宮於是說：「匡季償還習禾兩千秉，外加兩千秉，成為四千秉。來年收成時還未完成賠償，則要付禾八千秉。」（匡季）於是付予習二田一夫，總計付予習七田五夫。習抑減匡季應付的六千秉禾賠償。

四 銘文第二段的人物關係

習鼎銘文第二段共有十一位人物，扣除審判者井叔與被交易對象五夫外，另有習、小子𡗗、限、𠄎、效父等五人，諸家考釋對於關鍵字的釋讀不同，或因斷讀差異，導致對習鼎銘文訴訟雙方、主從等社會關係未取得共識，終致影響銘文的釋讀。本文擬先羅列人物關係各家說法，並輔以關鍵字釋讀與注釋；進而藉由「行為內證」與文獻記載有關西周訴訟制度，以討論銘文第二段原告、被告與委託人，最後分析效父與五夫。

(一) 人物關係各家說法

	習	小子𡗗	限	𠄎	效父	關鍵字釋讀
郭沫若 (1935)	五夫贖回方	原告	五夫賣方 被告	限的下屬	限的下屬	詒讀為許。賣讀為贖。𠄎釋為旂，讀為祈，意為告。𠄎釋為式。
陳夢家 (1956)	五夫賣方	習的代理人	—	五夫買方	𠄎的代理人	「許」者契約雙方訂的語詞，限讀為質。賣訓買賣。𠄎釋為甸，訟告。𠄎釋為式。
姚孝遂 (1962)	五夫賣方	習的家臣	五夫買方	限的家臣	限的家臣	詒讀為許。賣訓買賣。𠄎釋為旂。𠄎釋為式。
譚戒甫 (1963)	五夫買方	習的下屬	五夫賣方	限的管家	限的管家	詒讀為許。賣訓買賣。𠄎釋為信。𠄎釋為成，意為和解。
白川靜 (1968)	五夫買方	習的代理人	五夫賣方	限的臣屬	限的臣屬	詒讀為許。賣訓買。𠄎釋為旂（旂），作賠償品。𠄎釋為貳。
孫常敘 (1977)	五夫贖回方	習的家臣	效父的家臣	質人	五夫賣方	釋詒為詢字或體，意為傳話。賣讀為贖。𠄎釋為罰。𠄎釋為成，意為達成協議。
晁福林 (1982)	五夫買方	習的管家	賈師	五夫賣方 司市	質人	詒讀為許。賣訓買。𠄎釋為祈，意為告。
松九道雄 (1984)	五夫賣方	習的家臣 原告	習的買賣 代理人	五夫買方 被告	𠄎的買賣 代理人	詒釋為作證詞。賣釋賣。𠄎釋為旂，作賠償品。𠄎釋為貳。
李學勤 (1985)	五夫贖回方 (原告)	習的家臣 (原告)	效父的下 屬(被告)	習采地管理 人(原告)	被告	詒讀為訴。賣讀為贖。𠄎釋為旂，讀為倍，意為違背。𠄎釋為式，訓為離。
馬承源 (1988)	五夫贖回方	習的家臣 原告	效父的家 臣	效父的家 臣	被告	詒釋為「梧」。賣讀為「贖」。𠄎釋為訃，讀為詭，意為不守信。𠄎釋為成，意為講和。

陳連慶 (1999)	五夫贖回方 (原告)	習的代理人 (原告)	效父的代 理人(被 告)	質人	被告	釋詁為詢字。賣讀為「贖」。𠄎釋為成，意為達成協議。
張經 (2002)	五夫買方	習的下屬	五夫賣方	限的下屬	限的下屬	詁讀為「許」。賣訓買賣。𠄎釋為倍。𠄎釋為成。
涂白奎 (2006)	原告	習的代表	被告	被告 五夫所有者	被告 五夫所有者	詁讀為「訴」。賣讀為「贖買」。𠄎釋為旆。𠄎釋為式，調變也。
周鳳五 (2015)	五夫買方	習的小宗 族長	𠄎的下屬 (牙人)	五夫賣方	𠄎的下屬	詁讀為「訴」。賣訓買賣。𠄎釋為詢，讀為「詵」。調𠄎為壞字，不釋。
劉桓 (2017)	五夫贖買方	習的代表	五夫賣方	限的下屬	限的下屬	𠄎釋為「詁」，讀為「保」。賣訓為贖買。𠄎釋為旆，讀為「祈」，意為告。𠄎釋為式。
董蓮池 (2018)	五夫賣方	習的家臣	五夫買方	限的家臣	限的家臣	詁讀為「許」。賣訓為鬻賣。𠄎釋為旆，讀為「詵」，意為詐欺。𠄎釋為式，謂不服從。

(二) 關於原告、被告與委託人

本銘記載兩次司法案件，一處「以限訟于井叔」，另一處「以匡季告東宮」，一稱「訟」，一稱「告」。陳公柔指出其中的差異：「告」是被告對原告的指控完全承認，「訟」則是被告對原告的指控有所反駁，存在著「爭」的過程。⁹⁵對照銘文中「限」的答辯與「匡季」的認罪，陳說可從。銘文第一案確實有爭訟答辯過程，這是關鍵處。過去學者多從郭沫若之說，以致誤認為「第二段中自『我既賣』起至『眾鬻金』止，均鬻訟限之辭。」銘文只有原告指控，沒有被告反駁，與「訟」的文義不合。

從上表觀察，諸家若將「詁」讀為同意、承諾或保證之「許」，則人物關係朝向：限為被告，𠄎與效父為其下屬發展。若將「詁」讀為「訴」，則人物關係朝向：效父為被告，限與效父為其下屬；或是𠄎為被告，限與效父為其下屬發展。前文已從文字訓詁等方向力辨「詁」當讀為「訴」，釐清銘文內容，今擬再以人物「行為內證」與文獻記載有關西周訴訟制度，探討人物關係：

其一，本段銘文人物出現的時間點以井叔判決為分水嶺，涇渭分明且隱括有

⁹⁵ 陳公柔：〈西周金文訴訟辭語釋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頁231-240。

序：井叔裁決前，「習使卑小子鬻，以限訟于井叔」，訴訟進行時以小子鬻主訴，限與效父答訊，井叔聽訊，習與甝則未參與應訊答問；井叔裁決後，習拜稽首受茲五夫，接著「使孚以告甝」，展開後續和解事宜。此時只有習與甝的對談，內容上雖是本案的協調處理，但已不見小子鬻、限與效父等人。判決後，習與甝兩位擁有決定權的對談，商討處理後續事宜，間接證明小子鬻、限與效父皆是經手本次交易的下層辦理者。

對比銘文起始，可知習是原告，而小子鬻是其下屬委託人。前文已有述明，依據《周禮·秋官·小司寇》：「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且「習」與「甝」皆未直接回應井叔的訊問，而是由小子鬻與限向井叔陳述，顯然被小子鬻訟于井叔的「限」應是另一位當事人的委託人。問題是這位當事人是「甝」還是「效父」？從「習」不為小子鬻補充應訊來看，這位當是人不會是隨著「限」補充應訊的「效父」，而是與「習」一樣，庭訊上未曾發言的「甝」。《左傳·襄公十年》記載一次聽訟實例：

晉侯使士匄平王室，王叔與伯輿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士匄聽之。

這場聽訟實例，值得注意的是：兩造分別由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言辭論辯，范宣子聽訊做出裁決。王叔與伯輿雖未參與庭訊，但須配合庭訊舉證；銘文稱井叔判決時，「習則拜稽首，受茲五夫」，顯示習是在場，甝應該也是在场；銘文又稱習與甝被井叔稱為「王人」，可知兩人的身份相近，皆是「不躬坐獄訟」，而由小子鬻與限應訊，兩人的角色同於上文「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而本銘習與甝的角色應當就是上文「王叔與伯輿」，銘文與文獻記載的程序大致是相合的。

再者，從井叔裁定後，習「使錡以告甝」再由甝「迺卑（俾）匄酒及羊，值三孚，用致茲人。」從「致」意指送詣必至其處，可知此段文字乃是描述甝與習的和解；進而有「習迺謀于甝」之提議，這一連續的動作有其連貫合理性，也符合兩造當事人的身份。

三者，「習迺謀于甝」所提議兩件事皆是從習的角度考慮，為下屬小子鬻索討訴訟前繳納於官府的「矢五秉」，勸令甝善待五夫，讓他們繼續居住原來的城邑，耕種原來的田。兩個要求都符合勝訴者的後續考量。習對甝的直接提議，當下獲得首肯，也側面顯示甝在支配「矢五秉」與五夫上是具有權力的。這與上文

推測「**𠄎**是五夫原所有者」的結論相符合。

孫常敘主張銘文中的「**𠄎**」，部分可理解為《周禮》的質人，部分是指向質人辦理手續，以便買賣雙方取得證明合法成交的官方執據。⁹⁶今按：孫說將**𠄎**的身份理解為《周禮》的質人，卻無法解釋依照《周禮》「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入束矢者必定是訴訟的兩造之一。銘文記載，井叔判決後，「**習**迺每（謀）于**𠄎**曰：「女（汝）**其**舍**𠄎**矢五秉。」，「**𠄎**」若非本案訴訟的兩造，**習**如何能要求**𠄎**捨矢五秉於**𠄎**呢？孫氏對此的解釋是：「**𠄎**所控告的是效父的代表限，質人雖然理屈，可是他並非被告，對他不存在沒收束矢問題，無從見其服輸。**習**惱令他勒令干涉，這時要求他五倍地向**𠄎**交箭，使他正式向**習**方承認自己枉法不直。」⁹⁷其說略嫌迂曲。「納矢於朝」是為「兩造禁民訟」，且有「必入矢者，取其直也」之表示，故納矢者必然是當事雙方之一，不容有其它身份；索矢亦然，既無入矢，無理而索討即是失禮。故孫氏質人之說不可從。

李學勤主張銘文中的「**𠄎**」也是**習**的下屬，大約是采地的管理人，井叔庭訊時並未作證。對於小子**𠄎**進一步陳述控訴釋為「迺鬪（**𠄎**）又（有）旻（倍）眾鬪（覲）金」，意為「（效父、限）對**𠄎**反悔而想索取更多金錢」。⁹⁸今按：李先生既然認為這句是小子**𠄎**進一步指控，指控必須有其對象，就語法上「**𠄎**」就是主語，「眾」為連詞，旻（倍）與鬪（覲）金都是「**𠄎**」的行為而非受到的對待。若小子**𠄎**進一步指控同屬**習**的下屬「**𠄎**」，而**習**於判決後又與「**𠄎**」商討後續處理，則人物關係難以理解。況且，若照李說思考，「**𠄎**」未參加王三門前的訂約，則此時小子**𠄎**說「（效父、限）對**𠄎**反悔而想索取更多金錢」就不合理；但若「**𠄎**」有參與訂約，何以庭訊時始終不見「**𠄎**」向井叔作證，而是由小子**𠄎**代為答覆？兩者皆有不合常理處。故**𠄎**為**習**的采地管理人之說亦不可從。

（三）關於效父

孫常敘、李學勤、馬承源皆認為「效父」是**習**的訴訟對象，限是效父的家臣。孫氏主張「**𠄎**即質人」與「命夫不躬坐獄訟」說，謂小子**𠄎**與限分屬兩造代理人，因此主張「效父」是**習**的訴訟對象。

今按：**習**鼎銘文提到三次「效父」，第一次與第二次分別由小子**𠄎**與限在證

⁹⁶ 孫常敘：〈**習**鼎銘文通釋〉，《孫常敘古文字學論集》，頁234。

⁹⁷ 孫常敘：〈**習**鼎銘文通釋〉，《孫常敘古文字學論集》，頁249。

⁹⁸ 李學勤：〈論**習**鼎及其反映的西周制度〉，頁98。

辭中提及，第三次是在限訴日後「效父迺訴」，但銘文始終未見效父發言內容。特別在第二次，限表明自己經手處理的過程後，也順代幫效父一併答覆，這顯示兩人的職位是相同或相近，立場是一致，且限的發言權高於效父。另外，在井叔判決當下與之後，限與效父也不再被提到，若效父確是習的訴訟對象，這種現象實在無法解釋。這其間最合理的關係是：五夫是效父的下屬，銘文稱「五夫效父」，效父是「𠄎」的人力管理者，故交易五夫過程，效父必須參與。銘文記載初次交易破局，匹馬束絲必須返還，其中匹馬自𠄎處復還，束絲先自效父處返還給𠄎，再一併由限返還給習。從返還程序與匹馬、束絲的價格差異，也可以看出𠄎與效父的主從關係。

再從人物名號結構看，金文所見作器者稱呼自身或他者下屬的人物名號，其類型有「名(字) + 『父』」，除本銘「效父」外，還有散氏盤(10176)器主稱矢人履田的有司「武父」、「豐父」，稱散氏自家履田的有司「微父」；多友鼎(02835)器主稱武公的下屬，擔任傳喚者「向父」等。這類名號的身份並不高，都是屬於執行業務的人，與習鼎的「效父」近似。李學勤認為「效父是和習身份差不多的貴族」、「限是效父的下屬或子弟」，但從銘文的發言聲量、發言順序，以及井叔裁判時的位置，都顯示「效父」不會是本次交易案的關鍵人物。對比本銘第二案，習的對答者始終都是「匡季」，本銘的第一案，習的對答者始終都是「𠄎」，這其間的人物關係也就不言而喻了。

(四) 關於五夫

有學者注意到，既然銘文記載訴訟結果是習勝訟，故「受茲五夫」，此處既言「受」，而不言「賚」，可見此五夫原不曾為習所有。這場交易中，習是買主當無疑義。⁹⁹

今按：這個看法應該是對的。銘文中井叔的判決「才(裁)王人迺賚_用」，不逆付」，這裡提到「王人」，裁定的內容應是貴族在一般情況下的通例，而非特例。李學勤先生將「賚」釋為贖回，理由是「讀鼎銘下文，習方得到五人，使之重回原處，說明這是『贖』，而不是一般的買賣行為。」¹⁰⁰李文所指應是「弋(式)尚卑(俾)處畢邑，田_𠄎田。」但是細讀後不難發現，這是判決後習勸令𠄎的要求，若五夫是習方贖回，原本就是習方的人員，大可不需再提出此要求；反

⁹⁹ 晁福林：〈「匹馬束絲」新釋——讀《習鼎》銘文札記〉，《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第8輯，頁65。

¹⁰⁰ 李學勤：〈論習鼎及其反映的西周制度〉，頁98。

而五夫若原本是**氏**方之屬，習的要求才顯得合理。況且若是贖回己方之人，銘文言簡意賅，實無需再記錄贖回者五夫之名，反而若是因交易或賠償而取回的新人，則有記錄名號之必要，如本銘第二案匡氏賠償習「用茲四夫」，四夫皆記錄私名。因此，五夫贖回之說並無確證。

結語

本文在前人研究基礎上，藉由較佳的習鼎原器原拓本相互比勘，重新考釋銘文中的關鍵字，並釐清文句斷讀，進而探討銘文中人物的社會關係。在考釋文字方面，據上海博物館藏《張叔未（廷濟）舊藏吳侃叔（東發）釋文》拓本（圖三）辨識出銘文第十行最末「又」字，並討論關鍵字「詒」、「旌」、「式」等字的訓讀，通讀銘文的內容。在人物關係方面，藉由「人物名號結構例」、「行為內證」與文獻記載有關西周訴訟制度等交互論證後，檢視銘文第二段原告、被告、委託人與下屬等關係。本文認為：銘文第二段的原告為習，遣使小子**黻**在井叔主持的庭訊上擔任委託人；被告是地位與習接近的貴族**氏**，庭訊上由**氏**的下屬限擔任其委託人，訴訟的原因是五夫交易的糾紛。效父是**氏**的下屬，也是五夫的管理者，故交易五夫過程，效父必然參與，效父的證詞與**氏**的委託人限內容一致，故銘文中並無特別記錄。

習鼎銘文分記三事，銘文以倒序方式陳述，三事合鑄於一鼎，事應有因。學者都同意銘文的第二、三段分別是交易糾紛與侵盜事件，問題是為何要在祭祀先父的鼎銘上記錄這些事？器主在語言文字的背後究竟想要傳達什麼訊息？《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蒯聩臨戰前有一段禱辭：

曾孫蒯聩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鄭勝亂從，晉午在難，不能治亂，使鞅討之。蒯聩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敢告無絕筋，無折骨，無面傷，以集大事，無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請，佩玉不敢愛。

蒯聩的禱辭表面上是祈禱全身而退，實際上藉由稟明文王、康叔與襄公，彰顯其爭奪王位的正統性，故稱稟「以集大事，無作三祖羞」。習鼎銘文亦非一般儀式文本，較近於「稟事祭辭」，突顯自身臨事以德的銘文型態，其作器心理類似〈禹鼎〉器主「禹」追憶對鄂侯的勝戰而作器，為求彰顯軍功，榮耀祖先。

習鼎第二段始以「五夫」興訟，終以羊酒和解，習圓融處事之餘，不忘為小

子鬯索討五秉矢，為五夫謀安置，「處厥邑，田厥田」；第三段始以匡季率眾侵禾而告官，終以抑減賠償成美談。習以敘事方式記錄保存宗族資產所做的努力，並強調自身的協和厚德，彰顯受到周王朝的信任與庇護，勝任承續父祖卜官職務；而稟明祖先的時機，即在於接受天子倚命之際。兩段文字皆以訟告起始，以和解為終，言用「和道」和天下，銘文內涵的思想與《尚書·顧命》「變和天下」一致。展現周人對「和」的重視與實踐。¹⁰¹

綜上述，習鼎銘文屬於「稟事祭辭」，祭告者器主習以身示範，以寬厚和道彰顯盛德，期盼自身為後世子孫仿效的典範。

參考文獻

(一) 專著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
-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清〕王引之：《經傳釋詞》，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3年。
-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點校：《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王晶：《西周涉法銘文匯釋及考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年。
- 〔日〕白川靜：《金文通譯選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0年。
-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
- 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2016年。
-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日〕松丸道雄：〈西周後期社會所見的變革萌芽——習鼎銘解釋問題的初步解決〉，《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三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洪家義：《金文選注釋》，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88年。
- 姚孝遂：《姚孝遂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¹⁰¹ 趙世超：〈周人對「和」的重視與運用〉，《陝西師大學報》第20卷第4期（1991年），頁43。

- 孫常敘：《孫常敘古文字學論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
-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
-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
-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張光裕：《澹煙疏雨——張光裕問學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
- 黃海：《習鼎銘文法律問題研究》，上海：華東法政大學碩士論文，2016年。
- 湯餘惠：《戰國文字編》修訂本，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15年。
-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北京：中國科學院，1952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鳳黎翔：《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劉慶柱、段志洪、馮時：《金文文獻集成》，北京：線裝書局：2005年。
- 潘玉坤：《西周金文語序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 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及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年。

（二）期刊論文

- 丁聲樹：〈詩經「式」字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36年第6本第4分。
- 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第1期。
- 朱鳳瀚：〈琯生簋銘新探〉，《中華文史論叢》第44輯，1989年。
- 李學勤：〈論習鼎及其反映的西周制度〉，《中國史研究》1985年第1期。
- 李學勤：〈說「茲」與「才」〉，《古文字研究》第24輯，2002年。
- 李學勤：〈琯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文物》2007年第8期。
- 李朝遠：〈習鼎諸銘文拓片之比勘〉，《上海文博》論叢2009年第1期。
- 林 沄：〈琯生尊與琯生簋的連讀〉，《古文字研究》第27輯，2008年。
- 周鳳五：〈習鼎銘文新釋〉，《故宮學術季刊》2015年第33-2期。
- 姚孝遂：〈《晉鼎》銘文研究〉，《吉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62年第2期。
- 晁福林：〈「匹馬束絲」新釋——讀《習鼎》銘文札記〉，《中華文史論叢》第8輯，1982年。
- 涂白奎：〈對《晉鼎》銘文第二段的考釋〉，《考古學研究》（六），北京：科學出

版社，2006年。

陳公柔：〈西周金文訴訟辭語釋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

陳連慶：〈試論習鼎銘文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20輯，1999年。

陳昭容：〈從青銅器銘文看兩周王室婚姻關係〉，《古文字與古代史》第1輯，2007年。

陳 劍：〈釋甲骨金文的「徹」字異體——據卜辭類組差異釋字之又一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七輯，2018年。

盛冬鈴：〈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文史》第17輯，1983年。

戚桂宴：〈釋貯〉，《考古》1980年第4期。

張聞玉：〈習鼎王年考〉，《貴州社會科學》1988年第2期。

張長壽：〈論井叔銅器——1983-1986年灃西發掘資料之二〉，《文物》1990年第7期。

張懋鎔：〈周人不用日名說〉，《歷史研究》1993年第5期。

張光裕：〈新見習簋銘文對金文研究的意義〉，《文物》2000年第6期。

張 經：〈習鼎新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2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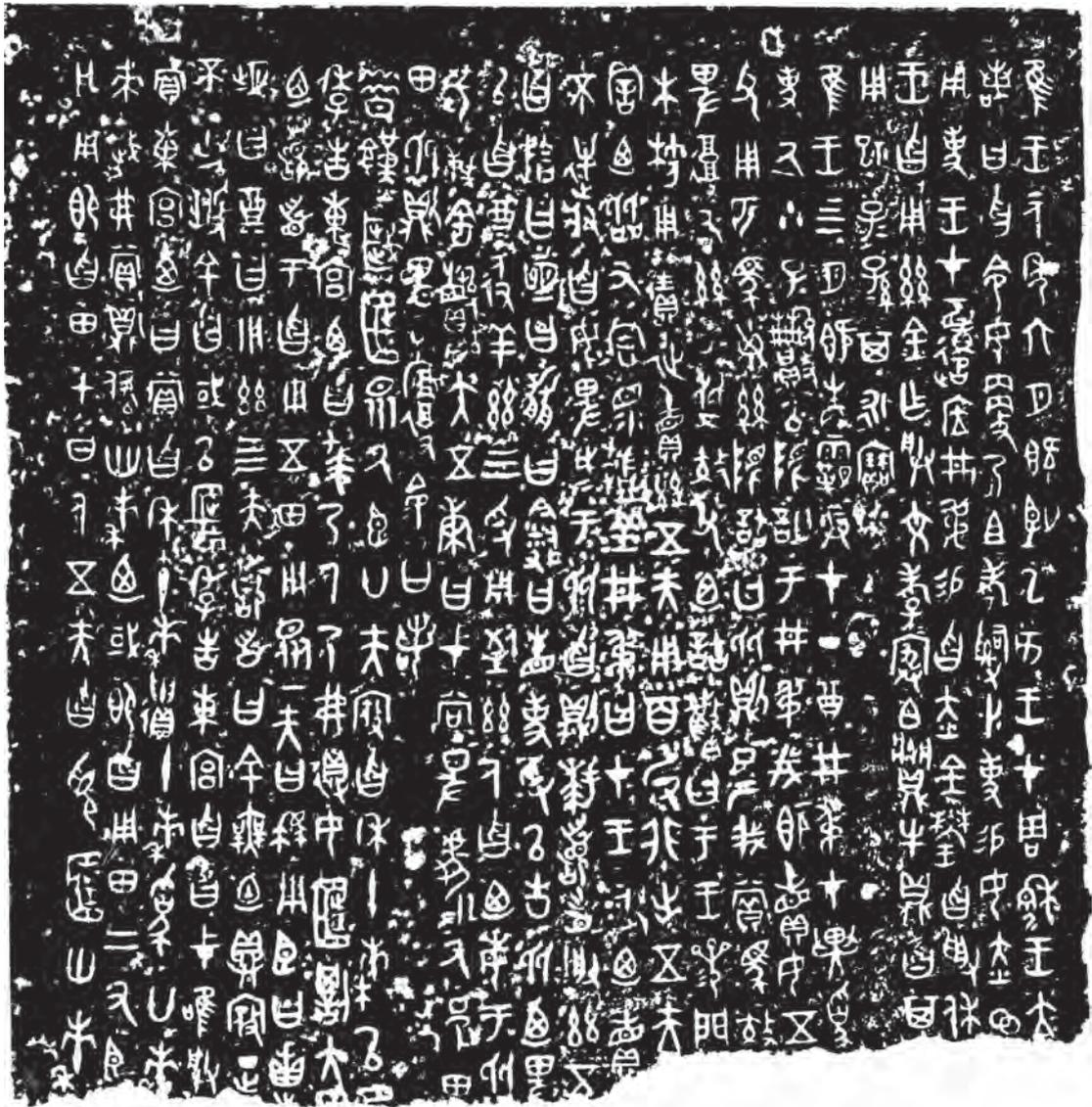
張世超：〈西周訴訟銘文中的「許」〉，《中國文字研究》第15輯，2011年。

董蓮池：〈習鼎「賈、贛」及相關字句研究〉，《古文字研究》第32輯，2018年。

趙世超：〈周人對「和」的重視與運用〉，《陝西師大學報》1991年，第20卷第4期。

劉 桓：〈琯生諸器聯讀中的「詒」與「許」——兼釋習鼎第二段銘文〉，《考古與文物》2017年第1期。

譚戒甫：〈西周「旨」器銘文綜合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第3輯，1963年。



02838A

圖一 《攬古錄金文》 3.3.46 原拓本
 (轉引自《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 2838A)



圖二 何子貞藏拓本

(轉引自《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 2838B)



圖三 上海博物館藏《張叔未舊藏》拓本
(轉引自李朝遠〈召鼎諸銘文拓片之比勘〉)